

**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**  
**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**重要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0.72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5.34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09,141,700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219,101,123股（含）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日、2016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、除息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016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2015年度拟以公司总股本662,175,000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33,108,750元，每10股送红股1股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。

2016年5月2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年5月2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5月27日。鉴于公司

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、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，调整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发行底价调整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不低于5.34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(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现金红利) ÷2=(10.72元/股-0.05元/股) ÷2=5.34元/股。

（二）发行数量上限调整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19,101,123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117,000万元÷5.34元/股=219,101,123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7日